

南非 商标条例

1995年4月21日第R578号政府公告，经2006年12月1日第R1180号政府公告修订

目录

1. 定义
- 1A. 电子服务
2. 费用
3. 表格
4.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5. 文件
6. 文件的送达
7. 送达地址
8. 地址和送达地址的改动
9. 代理人
10. 不可注册商标
11. 注册申请
12. 公约申请
13. 商标的图示
14. 语言的翻译
15. 申请的接收程序
16. 为拟成立的法人团体将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将成立法人团体将使用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17. 诚实的同时使用人和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诚实共同使用人和其他特殊情况申请
18. 申请的公告申请的公告
19.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20. 未完成
21. 记入注册记录册
22. 关联商标联系商标
23. 注册证明书注册证明书
24. 续期
25. 所有人申请续期
- 26.
- 27.
- 28.
- 29.
- 30.
31. 转让或传转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38. 申请人的取代
39. 注册使用人
- 40.
- 41.
- 42.
43. 扣押与抵押
44. 申请修订注册记录册申请的注册记录册的修订
45. 商标的改动
- 46.
47. 检索
48. 知会备忘
49. 文件的查阅
50. 办公时间
51. 酌情决定权自由裁量权
52. 时间的延展和宽恕
53. 文件的透露、查阅和制作
54. 登记官的书面理由和上诉
55. 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和法院命令
56. 证明商标
57. 集体商标
58. 证明书
59. 于共和国外签署的供在共和国内使用的宣誓书的鉴定
- 60.

附表 1 费用

附表 2 商标表格（略）

附表 3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列表

1. 定义

在本《条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1993年《商标法案》（1993年第194号法案）已赋予其含义的任何词句应具有该《法案》赋予其的含义，且-

“访问代码”系指能使CIPRO系统识别某一人士的唯一识别详情，无论其为字母数字、生物计量详情还是其他形式；

“《法案》”系指1993年《商标法案》（1993年第194号法案）；

“CIPRO”系指公司及知识产权注册局，该司为依据或视为依据《法案》、1978年《专利法案》（1978年第57号法案）、1993年《外观设计法案》（1993年第195号法案）、1977年《电影影片版权注册法案》（1977年第62号法案）、1984年《封闭型公司法案》（1984年第69号法案）和1973年《公司法案》（1973年第61号法案）设立各类注册局的综合管理局；

“CIPRO客户”系指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人士，包括登记官准许其使用电子服务的经合法授权代表自然人或法人行事并被准许使用或提供电子服务或作为电子服务的中间人行事的人士；

“CIPRO门户网站”系指构成CIPRO系统一部分的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电子门户网站；

“CIPRO记录留存系统”系指CIPRO用于储存纸质、微缩胶卷、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记录以便日后访问的系统；

“CIPRO系统”系指CIPRO藉以提供电子服务的计算机系统，包括CIPRO门户网站，不论作为该服务基础的或构成该等服务一部分的技术的媒介或形式为何；

“电子服务”系指CIPRO依据第1A条通过CIPRO系统提供的服务；

“查阅”包括通过CIPRO系统获权访问某项记录；

“递交”包括在CIPRO系统中创建一项记录；

“《专利公报》”系指南非共和国关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电影影片版权的官方公报；

“商标局”系指《法案》第5条提述的商标局；

“操作要求”系指第1A（2）条规定的要求；

“记录”包括文件，反之亦然；

“发送”包括作出；

“说明”系指商标所注册或拟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指定。

1A. 电子服务

(1) 在符合操作要求的情况下，登记官可以公告形式在《政府公报》中指示，须满足《法案》或本《条例》下电子形式的任何要求（包括关乎信息、记录和支付的要求）。

(2) 登记官须在 CIPRO 门户网站上发布操作要求，列明关乎所有的或特定的电子服务的要求、过程和程序，包括-

- (a) 注册程序；
- (b) 识别、认证和核查；
- (c) 记录的形式和格式；
- (d) 支付的方式和形式；
- (e) 信息安全的要求；以及
- (f) 记录留存的要求。

(3) 操作要求可以不同形式发布在 CIPRO 门户网站上的不同部分。

(4) 除非操作要求指明了电子签名的其它形式，否则，《法案》或本《条例》下关乎从 CIPRO 获取或在 CIPRO 递交的记录的任何签名要求，在 CIPRO 客户在 CIPRO 系统上输入其访问代码后视为已得以满足；在 CIPRO 客户输入访问代码后递交的任何记录应被视为该人士已根据《法案》或本《条例》对该等记录的签字要求在记录上妥为签字。

(5) 如果《法案》或本《条例》下的任何表格按规定须经签名且该表格被视为已根据第（4）款规定签字，则无须在该表格中作出其已经签字的记录。

(6) 除非 CIPRO 收到某访问代码持有人发出的禁用该访问代码的事先书面通知，否则，CIPRO 有权认为使用电子服务的人士为被授予访问代码的人士，或在该人士的授权范围内行事的该人士的正式授权代表。

(7) CIPRO 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电子服务，且不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前提是 CIPRO 须作出关乎该等暂停或终止的适当通知，且该等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一直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人士的现有权利。

2. 费用

【《法案》第 65 和 69(1) 条】

(1) 依据《法案》须缴付的费用应为本《条例》附表 1 指明的费用。

(2) 须依登记官施加的条件缴付的所有该等费用均应以登记官指示的方式缴付。

3. 表格

【《法案》第 69(2) 条】

(1) 本《条例》中提述的表格为附表 2 中包含的表格，无论其为纸质表格抑或登记官就电子服务授权的任何电子表格；该等表格均应被用于其适用的所有情况，但在特定情况需要的情况下，可对该等表格进行修改或修订。

(2) 就向登记官发出的任何请求、通知或申请而言，如果本《条例》未订明特定表格，则应采用表格 TM2 提交，引述该等请求、通知或申请所依据的《法案》或《条例》或《法案》和《条例》。

4.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法案》第 11 和 69(2) 条】

(1) 就依据《法案》提出的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而言，商品和服务应根据本《条例》附表 3 分类。

(2) 为了根据本《条例》附表 3 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并解释本附表，须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2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 195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第 6 版，包括其中的解释性附注和商标和服务清单。

(3) 如果前述 1992 年《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6 版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未来任何阶段被修订，登记官应在《专利公报》中发布该等修订，并在有必要修订本《条例》附表 3 的情况下，修订附表 3 并发布该等修订。

(4) 如果出现任何关乎特定商品或服务种类的所属分类描述的疑问，登记官应就此作出决定。

5. 文件

【《法案》第 69(2) 条】

除非登记官作出任何指示，否则，《法案》或本《条例》要求提交给登记官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打字机打字、平板印刷术印刷或打印并以共和国的一种官方语言书就、使用可读的黑色字体的罗马文字、结实的纸张并仅印刷或打印在纸张的其中一面；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且纸张左侧应留出至少 35 毫米的空白。如果已根据操作要求递交文件且已提供订明的费用（如有的话）的支付凭证，视为本条《条例》的要求得以满足。

6. 文件的送达

【《法案》第 66 条】

(1) 提交给登记官的任何文件均可通过邮寄方式或登记官就电子服务授权的电子表格和电子方式发送。以此方式发送的任何该等文件，在登记官收到前，均不得被视为妥善发送。

(2) 送达除登记官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文件可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发送。应视为以此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已在正常邮寄过程中送达，要证实该等送达或发送证明该等文件已写上正确地址并投递和挂号即可。

(3) 依据第 19 和 52(2) 条将向登记官提交或向任何其他人士送达的任何宣誓书可通过传真传输或登记官就电子服务授权的电子表格和电子方式发送。如果该等宣誓书的正本在庭审日中午前（但须在聆讯相关事项之日的前一日）或自文件的签字日期起 15 个庭审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发送给登记官，应视为登记官和任何该等其他人士已经收到或接受以此方式传输的电子文件的副本或正本（视属何情况而定）且该等电子文件的副本或正本（视属何情况而定）均满足本《条例》。

(4) 依据《法案》将向登记官提交或向任何其他人士送达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副本均可通过传真传输或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或送达：但前提是，文件正本或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应在自其签字日期起的 15 个庭审日内提交或送达，除非以此方式传输的文件或副本满足第 1A(4) 条的要求且因此被视为正本。

(5) 将送达商标所有人的关乎注册记录册中任一记项的所有文件应送达至其送达地址。

(6) 将发送或送达注册使用人或承让人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其在登记官处备案的送达地址发送或送达商标的注册使用人或承让人。

(7) 登记官如在任何情况下不予信纳送达的有效性，其均可以下令采取其认为何时的进一步措施。

7. 送达地址

【《法案》第 66 条】

(1) 送达地址，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应为共和国内的地址并应包括街道地址。

(2) 如果送达地址位于没有街道的区域内，则给出的地址应包含登记官认为找到该地址的确切位置所需的进一步标示。

(3) 此外，送达地址可以包含邮政号码、传真号及电子邮箱地址。

8. 地址和送达地址的改动

【《法案》第 23 和 66(3) 条】

(1) 改动其地址或送达地址的任何人士可采用表格 TM2 请求登记官在相关文件和注册记录册中记录该等改动，且登记官应相应地行事。

(2) 改动其地址或送达地址的《法案》下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一方应及时-

(a) 采用表格 TM2 请求登记官在异议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注册记录册中记录该等改动，且登记官应相应地行事；且

(b) 向该法律程序的各个其他当事方发出该等改动通知。

9. 代理人

【《法案》第8条】

(1) 向登记官发出的所有关乎商标或商标申请的通信均可由在共和国执业并经令登记官信纳的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且经登记官要求的所有出席均可由上述代理人实现或通过上述代理人实现。在任何特定情况中，登记官如认为合适可要求由申请人、反对者或其他人士亲自签署。

(2) 送达上述代理人应视为送达任命该代理人的人士，且针对该等人士发出的所有通信均可注明由上述代理人收件。

(3) 如果代理人的地址已被用作关乎注册记录册中任何记项的送达地址且该等代理人变更其地址，则其应立即采用表格 TM2 向登记官申请地址变更公告，以便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发布。

10. 不可注册商标

【《法案》第10(8)–(10)条】

(1) 在符合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接受出现以下任何内容的任何申请：

(a) 词语“专利”、“获授专利的”、“凭借专利证书”、“注册”、“注册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经核证的”、“担保”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以及

(b) 字母“(r)”、“(c)”或可被解释为含有提述注册的类似组合。

(2) 如果商标中出现盾徽、徽章、勋章或旗帜的图示，登记官可要求证明该等商标的正当性，包括其认为在个案情况下需要的同意。

11. 注册申请

【《法案》第16条】

- (1) 商标注册申请应采用表格 TM1 提交。
- (2) 申请应注明日期并经申请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 (3) 申请应一式三份；须就各个商品或服务分类及各独立的商标作出独立且不同的申请。
- (4) 如果申请系由某一商号或合伙提出，应由该商号或合伙的任保一名或多名成员或合伙人以该商号或合伙的名义或代表该商号或合伙在申请上签字。
- (5) 如果申请系由某一法人团体提出，应由任何授权人士在申请上签字。

12. 公约申请

【《法案》第63条】

如果申请人以已在《法案》第2条定义的公约国作出或视为已作出的注册商标申请为由依据《法案》第63条声称具有公约优先权，则申请人应于自在共和国提出申请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登记官递交一份以登记官信纳的方式经该国商标局正式核证的在该公约国提交的申请的副本。如果该等申请系采用非共和国官方语言之一的其他语言提出，应随附一份将该申请翻译成共和国官方语言之一且以登记官信纳的方式核证后的译本。

13. 商标的图示

- (1) 各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应包含一个适于复制的图示，随附于表格 TM1 就此目的提供的空间内。
- (2) 图示的宽度不得超过 8.5 厘米，长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3) 如果申请的商标不是词语、字母、数字或者词语、字母和数字的组合（而是一个以特殊或特别方式呈现的商标），则发送的商标注册申请中均应包括随附于表格 TM1 的商标的图示和-

- (a) 与随附于表格 TM1 的商标完全对应的两个附加未镶边框的商标的图示；以及
- (b) 登记官认为必要的附加的商标图示。

(4) 所有商标的图示均应具备持久性，且仅存在于纸张的一面。字母、数字和线条应清晰分明。如果登记官认为商标的图示不符合要求，其可在处理申请前于任何时间要求以其认为符合要求的其他图示予以代替。

(5) 如果不能以上述方式提供图示，可以登记官认为最为便利的形式发送全尺寸的或按比例缩小的商标的样本或副本。

(6) 登记官还可要求在专利局存放一份不便通过图示展示的任何商标的样本或副本，且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注册记录册中提述该等样本或副本。

14. 语言的翻译

(1) 如果商标或申请中包含非罗马文字的词语或数字，应在表格 TM1 中批注令登记官信纳的各个该等词语或数字的音译及/或翻译。

(2) 如果商标中包含非共和国官方语言的词语，登记官可要求提供相关翻译；如登记官提出该等要求，应将该等翻译批注在表格 TM1 中。

15. 申请的接收程序

(1) 接收任何商标注册申请当日或之后，登记官应向申请人提供一份确认函。该确认函应包含申请的正式编号和日期。

(2) 登记官应于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后依据第 10 条在注册商标和待决申请中进行检索，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与构成申请标的的商标有冲突的记录在案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3) 如果登记官在检索并考虑申请后认为不存在关乎将注册商标的反对，其应完全接收该申请或依据其应传达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条件、修改或修订接收申请。

(4) 如果检索并考虑申请后，发现存在任何反对，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发送该等反对的陈述，且除非申请人于收到陈述之日后三个月内以书面提交论点或申请聆讯或延展时限，否则，应视为申请已被放弃。

(5) 如果登记官依据任何条件、修改或修订接收申请，且申请人反对该等条件、修改或修订，则申请人应于有条件接收通知日期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论点或申请聆讯或延展时限；否则，应视为申请已被放弃。如果申请人不反对该等条件、修改或修订，其应于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登记官或申请延展时限；否则，应视为申请已被放弃。

16. 为拟成立的法人团体将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

【《法案》第 19 条】

依据《法案》第 19 条提出的申请应经大意如下宣誓书的证实：法人团体即将成立且申请人计划向该法人团体转让商标以供由法人团体用于所涉商品或服务。

17. 诚实的同时使用人和其他特殊情况申请

【《法案》第14条】

依据《法案》第14(1)条提出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1 提交，并随附一份案情陈述书和用以证明申请的宣誓书。

18. 申请的公告

【《法案》第17条】

- (1) 各商标注册申请均应由申请人以登记官要求的形式和措辞在《专利公报》中予以公告。
- (2) 就任何其他申请或通知而言，第(1)款的规定可作必要的变通加以适用。

19.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法案》第21、24、26、27和45条】

- (1) 依据《法案》第21、24、26和27条向登记官提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应采用异议通知或更正通知（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该等通知应经关乎申请人据以要求救济的事实的宣誓书证实。
 - (2) (a) 第21条所指的异议通知应采用附表二中的表格 TM3 或与表格 TM3 尽可能相近的格式。
 - (b) 依据第24、26和27条作出的更正通知应采用附表二中的表格 TM3 或与表格 TM3 尽可能相近的格式。
 - (c) 该等通知和通知的所有附录的副本应送达至各利益相关方。
 - (d) 在通知中，申请人应依据第7(1)条的规定指定一个其可以藉以接收通知和相关法律程序中所有文件的送达地址，并设定一个应诉人须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登记官其是否打算为申请辩护的日期（该等日期至少为通知送达应诉人后的一个月）；且通知应进一步说明，如果该等通知未发出，应在说明的日期为申请安排聆讯日期（该等日期至少为上述一个月期间届满后10天）。
 - (e) 如果应诉人未在通知中就此目的提述的日期当日或之前通知申请人和登记官其的辩护意图，申请人可在向登记官发出排期通知后将该事项安排聆讯，在庭审日中午前或聆讯事项之日的前一日。

(f) 反对所批予寻求之命令的任何人士应-

(i) 于上述通知述明的时间内采用表格 TM4 书面发出申请，说明其意图异议该申请；

(ii) 依据第 7(1)条指定一个其藉以接收通知和所有文件的送达的送达地址；

(iii) 于通知申请人其异议该申请的意图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其应答宣誓书（如有的话）；以及

(iv) 如果其仅意图提出任何法律问题，则于前述款项述明的时间内提交其意图如此的通知，列明该等问题。

(g) 第(2)(f)(ii)款提述的宣誓书和文件送达申请人后的一个月内，申请人可提交回复宣誓书。登记官可酌情允许提交进一步宣誓书。

(h) 如果第(2)(f)(iii)款提述的期间内未有他方依据第(2)(f)(iii)款提交应答宣誓书或通知，申请人可于该期间届满后 10 个庭审日内向登记官申请安排申请的聆讯日期。如果有他方提交应答宣誓书，申请人可于其提交回复宣誓书后 10 个庭审日内（或如果未提交回复宣誓书，则于第(g)款提述的期间届满后 10 个庭审日内）申请上述安排；且如果申请人提交上述通知，则申请人可于提交上述通知后 10 个庭审日内申请上述安排。

10 如果申请人未于上述适当期间内向登记官申请安排日期，上诉人可于该期间届满后立即作出该申请。申请人或上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应及时向反对方发出关乎登记官所安排日期的书面排期通知。

(i) 如果不宜以宣誓书形式裁决申请，登记官可向最高法院移交该事项或作出其认为可确保其为公正且迅速有效裁决的命令。

(j) 在通知中，登记官可命令从任何宣誓书中删除任何恶意中伤、无理取闹或毫无关系的的事项，并就费用（包括律师和委托人之间费用）下发适当命令。除非登记官信纳如果其不批予申请，申请人将蒙受损害，否则，登记官不应批予申请。

(3) (a) 尽管存在前述条款，非正审申请或附带于未决法律程序或未决申请的其他申请（包括延展时间申请和宽恕申请）均可采用由所需宣誓书支持的通知提出，且可在登记官指定的时间得以安排。

(b) 如果申请人在该等申请中希望依据并不能从官方记录中明显看出的特定事实，其应在聆讯前至少 10 个庭审日内向专利局提交宣誓书。如果申请人未提交宣誓书，应假定其意图依据在登记官看来合适的事实。在允许申请人提交该等宣誓书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其均可以向另一方和登记官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其希望依据在登记官看来合适的事实。

(c) 申请人提交其宣誓书后，另一方可于聆讯前至少七个庭审日内提交应答宣誓书。如果申请人未提交宣誓书，证明其申请，另一方可于聆讯前至少七个庭审日内提交宣誓书，指明其认为相关的事实。

(d) 聆讯前至少四个庭审日，申请人可提交宣誓书，回复应答宣誓书中列明的任何事实。

(e) 应通过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向该方发送一份依据前述条款向登记官提交的宣誓书的副本。

(f) 应在聆讯前至少 10 个庭审日内向将发送予通知的各方送达排期通知，且双方均应在聆讯日期前采用表格 TM2 缴付订明的聆讯费用。

(g) 不遵守该等规定将导致事项被删除；登记官应作出适当地费用裁决。

(4) (a) 在依据本条规定拟定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可能导致登记官进行聆讯的法律程序中，涉事双方均应于安排聆讯的日期之前的两个庭审日内向登记官办公室提交论点。

(b) 该等论点应包括一项关于计划辩论的主要事项的简明陈述（非详细陈述）。此外，还应提供据以证实各事项的论据清单。

20. 未完成

【《法案》第20条】

登记官应采用表格 0.1 书面通知申请人未完成商标注册的情况。

21. 记入注册记录册

【《法案》第22(1)条】

(1) 自在《专利公报》公告任何申请之日起的三个月届满后，登记官应尽快依据第 52(1)条和第 52(5)条及《法案》第 29(1)(b)条及其附带条文将商标记入注册记录册中并记录注册证明书的颁发日期。

(2) 注册记录册中应记入如下详情--

- (a) 所有注册商标的申请和所有商标连同注册所有人和所有注册使用人的姓名或名称和送达地址以及注册日期，注册的任何延展日期及其到期日期；
- (b) 卸责声明和注册条件；
- (c) 担保契据的认可证书和其他认可证书；
- (d) 转让、传转和扣押通知；
- (e) 任何其他关乎注册商标的订明事项；以及
- (f) 登记官认为必要的其他详情。

22. 关联商标

【《法案》第31条】

(1) 如果任何注册商标与任何其他商标有联系，登记官应在关乎该商标的注册记录册中记录与其有联系的商标的编号，并在关乎各联系商标的注册记录册中记录与其中任一商标有联系的新注册商标的编号。

(2) 注册所有人依据《法案》第 30(5)条向登记官提出的解除两个或多个关联商标之联系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 提交，并应包括申请理由陈述书。记录解除的注册费用应在递交申请时缴付。

23. 注册证明书

【《法案》第29条】

注册商标后，登记官应按照《法案》第29(2)条要求采用表格0.2向申请人颁发证明书。

24. 续期

【《法案》第11和37条】

(1) 依据《法案》第37(3)条发出的通知应于最后注册届满前至少六个月内发送登记官。通知应采用表格0.3作出。

(2) 具有同一注册日期、由同一所有人所有且先前曾就不同分类予以注册的商标，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涉及同一分类，均应在续期时将该等商标合并成一个具有不同编号的注册，且应出于本《条例》目的将该等商标视为单个商标。

(3) 续期时，登记官须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任何记项或修订，以记录因基于任何原因而修订或更换分类导致的变更。

25. 所有人申请续期

【《法案》第11和37条】

(1) 依据《法案》第11条向登记官提出的续期商标注册（包括分类变更）的申请应在自最后注册届满前的六个月开始至最后注册届满后的六个月结束的期间内采用表格TM5提交。

(2) 未在最后注册届满前缴付续期费用将产生附加费用；未在第25(1)条规定的时限内缴付续期费将产生进一步的附加费用。

26.

凡未在第25(1)条提述的期间届满前缴付续期费的，登记官应及时在《专利公报》中公告该项事实。凡在上述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通过表格TM5收到续期费连同附加费用的，登记官可续期注册，而不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商标。

27.

凡在上述一个月期间届满后，续期费仍未缴付的，登记官可于任何时间自最后注册届满之日起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商标；但可在收到采用表格 TM5 缴付的续期费和附加费用后在登记官信纳该行为公正的情况下依据其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在注册记录册中恢复商标。

28.

如果商标续期申请非由注册所有人提出，则登记官可在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前要求申请人于两个月内提供证据，证明其可作出该申请，否则，登记官可退回申请并视为申请未被收到。

29.

如果某一商标从注册记录册中被移除，登记官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输入该等移除记录，并在《专利公报》中公告该项事实。

30.

(1) 续期注册后，应采用表格 TM5 向注册所有人发送大意如此的续期注册的通知，通知应发送至注册所有人的注册地址或其采用表格 TM5 给出的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

(2) 此后，登记官应立即在《专利公报》中公告续期。

31. 转让或传转

【《法案》第39和40条】

如果某人士经转让或传转获权拥有一注册商标，其可采用表格 TM6 向登记官申请注册其所有权；凡未自转让或传转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提出注册转让或传转申请的，应就自生效日期起的 12 个月届满后的每一 12 个月期间或其任何部分缴付本《条例》附表 1 订明的罚款。

32.

依据第 31 条提出的申请应包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以及声称具有此权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如果申请人或上述人士为法人团体）法人团体据其法律而成立的州或国家以及该人士据以声称权利的文书或其副本的详情（如有的话）。

33.

就采用表格 TM6 提出的申请而言，如果申请注册其所有权的人士未在本身可提供该人士的所有权证明的任何文件或文书下声称权利，则其应在提交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一份案情陈述，列明其据以声明其为商标的所有人的事实，除非登记官另有其他指示。

34.

登记官可要求申请被注册为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人士提供其要求提供的所有权证明。

35.

登记官信纳声称被注册的人士的所有权时，其应就相关商品或服务将该人士注册为商标的所有人，并应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其姓名或名称、地址和转让或传转的详情以及转让的生效日期。

36.

如果基于在第 31 条下提出的申请且由于商品或服务的分割或分开或地点或市场的分割和分开，在同一官方编号下将不同的人士分别注册为随后的商标所有人，则以该等不同人士的名义进行的各独立注册应被视为《法案》下的独立注册，且登记官应分别给予各该等注册可区分的编号。

37.

希望在《法案》第 39(6)条下获取登记官的证明书的人士应在发送采用表格 TM2 作出的申请时一并向登记官发送一式两份述明情况的案情陈述及任何促成转让或传转的文书或拟文书的副本。登记官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证据，且案情陈述（若需要）应经宣誓书的证实。登记官可聆讯申请人和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士。登记官应考虑该事项并出具相关证

说明书或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视属何情况而定）。登记官应将案情陈述的副本与证明书或通知装订一起并在案情陈述的副本上盖章。

38. 申请人的取代

【《法案》第39或46(2)条】

(1) 不论本《条例》中有任何其它规定，在符合《法案》第39(5)条的情况下，任何人士均可采用表格 TM6 就作为待决注册申请的标的的商标申请取代申请人；且如果登记官信纳有充分理由批予申请，则登记官可依据其认为必要的条件批准取代申请。

(2) 就未决申请而言，依据《法案》第46(2)条作出的由另一申请人取代某法人团体的申请同样应采用表格 TM6 提交，并依据本条《条例》（1）款进行处理。

39. 注册使用人

【《法案》第38条】

依据《法案》第38(6)条向登记官作出的将某人士注册为注册商标的注册使用人的申请应由注册所有人采用表格 TM7 提交，并一并提交-

- (a) 经所有人签署或代表所有人签署的宣誓书，确认表格 TM7 列述的详情；或
- (b) 管限商标使用和各方之间关系的许可协议的核证副本。

40.

在注册记录册中记入注册使用人的日期应为请求注册为注册使用人的申请的日期。除注册使用人的地址外，申请还应包括注册使用人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与注册所有人的地址相同，也可与其地址不同。注册注册使用人的书面通知应被发送至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并编入《专利公报》。

41.

依据第 38(8)条提出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7 提交，并随附一份据以提出申请的理由陈述书。如果申请系由注册所有人提出，则应向就商标记录的任何注册使用人发送一份表格 TM7 和支持性陈述书的副本；如果申请系由注册使用人提出，同样地，应向注册所有人和任何其他注册使用人发送相关副本。

42.

注册所有人依据第 38(8)(b)条提出的维持注册所有人的记项的申请应采用表格 TM7 提交，并随附-

- (a) 一份确认表格 TM7 中列述的事实的宣誓书；或
- (b) 管限各方之间关系的许可协议或协议的核证副本。

43. 扣押与抵押

【《法案》第 41 条】

(1) 关乎注册商标的扣押命令应采用表格 TM6 作出，并送达登记官，供其在注册记录册中加签，且命令的副本应通过注册所有人送达地址送达注册所有人。送达注册所有人的证据应以令登记官满意的方式发送。

(2) 采用表格 TM6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并随附一份令登记官满意的扣押可移除的证明后，可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扣押的签注。命令和表格 TM6 的副本应送达注册记录册中显示的有利害关系的所有方。

(3) 采用表格 TM6 作出申请并随附担保契据后，应在注册记录册中签注以担保契据进行的注册商标的抵押。申请应送达至注册所有人和注册记录册中记录的在商标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应以令登记官满意的方式提供送达证明。

(4) 采用表格 TM6 向登记官提出申请并随附一份登记官要求的抵押终止证明后，可从注册记录册中移除抵押的签注。表格 TM6 和上述证明的副本应送达注册记录册中显示的有利害关系的所有方。

44. 申请修订注册记录册

【《法案》第 16(5) 或 23 或 46(1) 条】

(1) 申请人或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或（如果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为清算中的公司）清算人及（在其他情况下）登记官决定有权以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的名义行事的人士可依据《法案》第 16(5) 或 46(1) 或 23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向登记官提出申请。该等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 作出。

(2) 凡已提出申请的，登记官可就提出申请的情况要求提供经宣誓书或宣誓声明而作的证据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证据。

(3) 依据《法案》第 23 条向登记官提出的更正注册记录册中任何记项的申请，经登记官要求，应随附一份案情陈述，充分列明申请人的权益的性质、其案件依据的事实以及其寻求的救济。

(4) 如果申请系针对记入关乎商标的卸责声明或备忘录而作出，则就此申请作出决定前，登记官可指示在《专利公报》中公告该申请，以便促使任何希望作出反对的人士作出反对。第 21 条及相关条文可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

45. 商标的改动

【《法案》第 25 条】

如果某人士希望依据《法案》第 25 条申请改动或增加商标，其应采用表格 TM2 书面作出申请，并向登记官提供修改后的商标的两份副本。

46.

处理申请前，登记官应指示在《专利公报》中公告该申请，以便促使任何希望作出反对的人士作出反对。《法案》第 21 条及《条例》相关条文可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

47. 检索

收到采用表格 TM2 提交的书面请求后，登记官应在任何分类中展开检索，以确定截止该检索日期记录在案的任何商标是否与请求进行检索的人士依据第 10 条向其发送的任何商标冲突，并告知该人士检索结果。

48. 知会备忘

(1) (a) 任何人士均可通过提交表格 TM2 的方式向登记官提出申请，请求登记官发出关乎商标申请、接家商标注册的发布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自提交表格 TM2 之日起至颁发商标注册证明书止发生的在商标注册记录册中记入任何记项的任何申请的通知。

(b) 任何人士均可通过提交表格 TM2 的方式向登记官提出申请，请求登记官发出关乎注册商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或自提交表格 TM2 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在商标注册记录册中记入任何记项的任何申请的通知。

(2) 作出任何上述程序后，就记入任何记项的申请而言，登记官应尽快在记入记项之前向上述人士发出关乎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49. 文件的查阅

依据已废除《法案》第 48(7)条的规定，依据《法案》向登记官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向登记官发出的所有通信和通知或登记官发出的所有通信和通知）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均应公开供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办公时间查阅。缴付订明的费用后，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均可请求登记官提供任何该等文件的副本。

50. 办公时间

【《法案》第22(4)条】

(1) 专利局于周一至周五 08:00 至 15:00 向公众开放，以下日期除外：

- (a) 依据《公共假日法案》第 1 条属于公共假日的所有日期，或依据该《法案》第 2 条被宣布为公共假日的所有日期；
- (b) 登记官以在专利局醒目位置张贴通知的方式不时告知的日期。

(2) 如果《法案》或本《条例》确定的开展任何事项的最后一日，专利局不向公众开放，则在该除外日之后的一天或(如果连续两天或以上均为除外日)数天开展任何该等事项应合法。

51. 酌情决定权

【《法案》第47条】

如果依据本《条例》规定，任何人士须实施任何行为或作出任何事项或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其本人或任何法人团体作出任何宣誓，或须制备或向登记官或专利局交予任何文件或证据，且登记官信纳该等人士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实施该等行为或作出该等事项或签署该等文件或作出该等宣誓或不能如上所述制备或交予该等文件或证据，则登记官可合法在制备该等其他证据并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后豁免该等行为或事项、文件、宣誓或证据。

52. 时间的延展和宽恕

【《法案》第45(3)条】

(1) 欲反对任何商标申请的任何人士均可采用书面通知于依据第 21 条参与申请的异议的期限届满前请求登记官在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期间内不予颁发注册证明书，且登记官应如此行事。

(2) 如果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则依据第 45(3)条采用通知作出申请并给予充分理由后，登记官可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下令延展或缩短本《条例》或登记官命令订明的或延展或缩短实施任何关乎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行为或采取任何关乎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措施的命令所确定的任何时间。

(3) 尽管订明或确定的时间届满前申请未得以提交，但仍可下令作出任何该等延展，且登记官在下令作出该等延展时可就任何命令或本《条例》的条款导致的结果的撤回、变更或撤销发出命令。

(4) 登记官可在给予充分理由后宽恕任何不遵从本《条例》的行为。

(5) 如果各方在提交异议前同意延展，则寻求延展的一方应告知登记官延展，且登记官不得在约定的延展期间内颁发注册证明书。

53. 文件的披露、查阅和制作

(1) 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一方均可在聆讯法律程序前向在其宣誓书或宣誓声明中谈及出于检验目的制作任何文件或录音磁带或准许复印或抄写该等文件或录音磁带时参阅该等文件或录音磁带的任一方发送一份通知。未遵守该等通知的一方不得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使用该等文件或录音磁带，除非登记官许可；但任何其他方可使用该等文件或录音磁带。

(2) 管限德兰士瓦省最高法院司关于披露的程序的规则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在登记官指示的范围内适用于在登记官席前进行的异议法律程序。

54. 登记官的书面理由和上诉

(1) 如果任何人士反对登记官的任何命令或决定，其可于登记官作出命令或决定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或登记官准许的进一步时间内采用表格 TM2 作出申请，要求登记官书面陈述其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其在作出决定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就上诉而言，该等陈述书的日期应被视为登记官作出命令或决定的日期。

(2) 经登记官指示,则关乎登记官决定和裁决的所有书面原因均应于登记官签署日期后三个月内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发布。

55. 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和法院命令

(1) 如果法院依据《法案》在任何事件中作出任何命令,则该等命令的受益方或(如果不止一方)其中的任何一方,经登记官指示,应立即在办公室保留一份该等命令的副本。随后,如有必要,登记官应更正或改动注册记录册。

(2) 一旦法院依据《法案》作出命令,登记官均可在其认为应公开该等命令的情况下在《专利公报》中发布该等命令,相关费用由该等命令的受益方承担。

(3) 登记官(除非另有其他明确规定)应在《专利公报》中公告注册记录册的任何增补或改动或更正。

56. 证明商标

【《法案》第 42 条】

(1) 依据《法案》第 42 条的规定提出的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应采用表格 TM1 提交,且第 11 至 14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合,应适用于该等申请。

(2) 在进一步关乎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中,第 15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予以适用。

(3) 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应随附申请人作出的其不从事其寻求注册所涉的商品或服务贸易的陈述书以及管限商标使用的规则。该规则应订明商标的使用条件、所有人核证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及申请人核证商品或服务所涉的商品或服务的特点或第 42(1)条提述的其他方面。

(4) 登记官应考虑本条《条例》提述的要求是否得以满足。如果作出该等考虑后，登记官接受商标申请，其应相应地书面通知申请人；且此后，申请进行必要的变通后，应作为普通申请处理。如果登记官认为，要求未得以满足，其应相应地书面通知申请人；且此后，第 15 (4)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予以适用。

(5) 注册证明商标规则或随附于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规则的修订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 作出。所寻求的修订应以在方括号内显示将被省略的所有词语并划线标注将添加的所有词语的方式指明。申请人应于登记官批准规则后一个月内提交经修订的规则副本。如果申请人未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经修订的规则副本，应视为修订申请已被放弃。

57. 集体商标

【《法案》第 43 条】

(1) 依据《法案》第 43 条的规定提出的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应采用表格 TM1 提交，且第 11 至 14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适用于该等申请。

(2) 在进一步关乎集体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律程序中，第 15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予以适用。

(3) 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应随附管限商标使用的规则。该规则应订明获权使用商标的人士、协会的会员条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商标的条件，包括任何关乎不当使用的处罚。

(4) 登记官应考虑本条《条例》提述的要求是否得以满足。如果作出该等考虑后，登记官接受商标申请，其应相应地书面通知申请人；且此后，申请进行必要的变通后，应作为普通申请处理。如果登记官认为，要求未得以满足，其应相应地书面通知申请人；且此后，第 15 (4)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应予以适用。

(5) 注册集体商标规则或随附于集体商标注册申请的规则的修订申请应采用表格 TM2 作出。所寻求的修订应以在方括号内显示将被省略的所有词语并划线标注将添加的所有词语的方式指明。应向获权使用商标的所有人士发送申请的副本。申请人应于登记官批准规则后一个月内提交经修订的规则副本。如果申请人未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经修订的规则副本，应视为修订申请已被放弃。

58. 证明书

【《法案》第 22 条】

(1) 如《法案》第 29 条之外的条款要求登记官作出关乎《法案》或本《条例》授权其制作或开展的任何记项、事项或事情的证明书，其可制作或开展该等记项、事项或事情。

(2) 应就标题中列举的事项采用带编号表格签发以下证明书：

转让证明书：表格 0.4；

注册使用人的注册证明书：表格 0.5；

姓名或名称变更证明书：表格 0.6；

注册记录册摘录的证明书：表格 0.7；

以及经登记官指示应予以修订以满足任何或有事件的证明书。

59. 于共和国外签署的供在共和国内使用的宣誓书的鉴定

(1) 在共和国外的任何地点签署的任何宣誓书，如已在该外地经公证处签字盖章正式认证，均应被视为已出于在共和国内使用之目的得以充分认证。

(2) 不论本条中存在任何其它规定，登记官均可接受以登记官满意的方式证明任何宣誓书确经声称已在该等宣誓书上签字的人士签字的宣誓书为经充分认证的宣誓书。

(3) 依据本《条例》须向登记官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无须认证，除非登记官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明确作出其他指示。

60.

本《条例》应被称为 1995 年《商标条例》，并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

附表 1 费用

就《法案》下的申请、注册和其他事项而言，应缴付以下费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应在开展支付所涉的事项之前或之时缴付该等费用。

项目编号	说明	对应表格	费用单位： 卢比
1.	申请注册-		
	(i) 关乎某一分类中包含的商品/服务说明的商标（《法案》第 9、14、16 和 63 条 – 本《条例》第 11 条）	TM1	590.00
	(ii) 关乎某一分类中包含的商品/服务说明的诚实的共同使用人（《法案》第 14 条 – 本《条例》第 17 条）	TM1	310.00
	(iii) 关乎某一分类中包含的商品/服务说明的证明商标（《法案》第 42 条 – 本《条例》第 56 条）	TM1	310.00
	(iv) 关乎某一分类中包含的商品/服务说明的集体商标（《法案》第 43 条 – 本《条例》第 57 条）	TM1	310.00
2.	向登记官提出的申请、发出的通知或作出的请求：		
	(a) 公告请求【《法案》第 8 条 – 本《条例》第 9(3) 条】	TM2	90.00
	(b) 决定陈述书的请求【《法案》第 16(4)条 – 本《条例》第 54(1)条】	TM2	363.00
	(c) 就各记项作出的请求解除某一注册商标和其他注册商标之间联系的申请【《法案》第 30(5)条 – 本《条例》第 22(2)条】	TM2	48.00
	(d) 就各记项作出的请求改动地址或送达地址的申请【《法案》第 23、46(1)或 66(3)条 – 本《条例》第 8 条】	TM2	19.00
	(e) 就各商标作出的请求更正笔误或准许修订申请或文件的申请【《法案》第 16(5)、23 或 46(1)条 – 本《条例》第 44 和 56(5)条】	TM2	19.00
	(f) 就各商标作出的请求记入申请人、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的姓名或名称或描述的变更的申请（《法案》第 23 条 – 本《条例》第 44 条）	TM2	19.00
	(g) 就各商标作出的请求撤销注册记录册中记项的申请（《法案》第 23 条 – 本《条例》第 44 条）	TM2	19.00
	(h) 就各商标作出的删除商品/服务的请求（《法案》第 23 条 – 本《条例》第 44 条）	TM2	19.00
	(i) 就各商标作出的记入卸责声明或备忘录的请求（《法案》第 23 条 – 本《条例》第 44 条）	TM2	26.00
	(j) 就各注册商标作出的添加或改动商标的申请（《法案》第 25(1)条 – 本《条例》第 45 条）	TM2	100.00

	(k) 就每一分类中各商标作出的检索请求 (第 47 条)	TM2	190.00
	(l) 关于向法院提出申请的通知【《法案》第 55 条 – 本《条例》第 3(2)条】	-	-
	(m) 就各商标作出的关乎未来法律程序的信息 (知会备忘) 请求【《法案》第 48(1)条】	TM2	100.00
	(n) 请求登记官就拟商标转让出具证明书的申请【《法案》第 39(6)条 – 本《条例》第 37 条】	TM2	48.00
	聆讯费用支付通知【《法案》第 19(3)(f)条】	TM2	261.00
	(p) 证明书申请【《法案》第 22(5)条 – 本《条例》第 58(1)条】	TM2	34.00
	(q) 未规定的任何其他申请、通知或请求【《法案》第 3(2)条】	TM2	26.00
3.	异议/更正通知 (《法案》第 21、24、26 和 27 条 – 本《条例》第 19 条)	TM3	260.00
4.	意图辩护通知 (《法案》第 21、24、26 和 27 条 – 本《条例》第 19 条)	TM4	48.00
5.	注册的续期 (《法案》第 11 和 37 条 – 本《条例》第 25、26 和 27 条) :		
	(i) 普通注册	TM5	260.00
	(ii) 诚实的共同使用人注册	TM5	260.00
	(iii) 证明商标	TM5	260.00
	(iv) 集体商标	TM5	260.00
	届满日期后一个月内的附加费用		48.00
	因未缴付续期费用被移除的商标的恢复的附加费用		145.00
6.	请求记录影响商标转让、传转、抵押或扣押中权利的交易的应用 (《法案》第 39、40、41 和 46 条 – 本《条例》第 31、33、38 和 43 条)		
	就首个商标而言	TM6	150.00
	就各附加商标而言	TM6	26.00
	关乎注册商标出让或传转的延期注册的罚款 – 每 12 个月期间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TM6	48.00
7.	申请-		
	(i) 注册使用人的注册【《法案》第 38(6)条 – 本《条例》第 39 条】		
	就首个商标而言	TM7	150.00
	就各附加商标而言	TM7	26.00
	(ii) 注册使用人记项注册的变动 (《法案》第 38(8)(a)条 – 本《条例》第 41 条)	TM7	60.00
	(iii) 注册使用人记项的撤销 (《法案》第 38(8)(a)条 – 本《条例》第 41 条)	TM7	60.00
	(iv) 注册使用人记项的维护 (《法案》第 38(8)(b)条 – 本《条例》第 42 条)	TM7	60.00

8.	许可制备关乎各申请或注册商标的文件的副本		1.00
9.	查阅注册记录册、备案或文件		4.00
10.	核对证明文件 – 每 100 字或其中任何部分		4.00
11.	复印任何文件，每页（第 49 条）		1.00
12.	注册记录册或文件中摘录的证明书 - （每份文件）		24.00
13.	商标记录册中的各记项或商标与新注册商标有关系的 签注		5.00

附表 2 商标表格（略）

附表3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列表

【被 2002 年 2 月 15 日 GenN211 替代的附表 3】

尼斯分类：第 7 版

商品

第 1 类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用粘合剂。

第 2 类

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第 3 类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肥皂；香料、精油、化妆品、洗发水；牙膏、牙粉。

第 4 类

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吸收、喷湿和黏结灰尘用品；燃料（包括车用汽油）和照明材料；蜡，灯芯。

第 5 类

医用、药用和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药膏，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莠剂。

第 6 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五金制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属管道和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

第 7 类

机器和机床；电动机和发动机（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机器连接和传动组件（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非手工操作的农业工具，孵化器。

第 8 类

手工工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第 9 类

科学、航海、测量、电动、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录制、传送或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器和投币激活装置，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器、数据处理装置和计算机，灭火器械。

第 10 类

外科、医学、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品；缝合用材料。

第 11 类

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及卫生用途的装置。

第 12 类

车辆；陆上、空中、水上或水里用运载器。

第 13 类

火器，军火及子弹；爆炸物；烟火。

第 14 类

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第 15 类

乐器。

第 16 类

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剂；美术用品；画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扑克牌；印刷铅字；印版。

第 17 类

橡胶、古塔波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由这些原材料制成但不属别类的制品；生产用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喉管。

第 18 类

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动物皮、兽皮；箱子及旅行袋；雨伞、阳伞及手杖；鞭、马具和鞍具。

第 19 类

非金属的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石油沥青、地沥青及焦油沥青；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第 20 类

家具，玻璃镜子，画框；由木、软木、苇、藤与竹、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或这些材料的代用品制成或由塑料制成的物品（不属别类者）。

第 21 类

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重金属所制，也非镀有贵重金属等）；梳子及海棉；刷子（画笔除外），制刷材料；清扫用具；钢丝绒；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不属别类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 22 类

缆、绳、网、帐篷、遮篷、防水遮布、帆、麻布袋和包（不属别类者）；衬垫及填充料（橡胶或塑料者除外），纺织用纤维原料。

第 23 类

纺织用纱、线。

第 24 类

不属别类的布料及纺织品；床单和桌布。

第 25 类

服装、鞋、帽。

第 26 类

花边及刺绣、饰带及编带；钮扣、领扣及扣眼、扣针及针；假花。

第 27 类

地毯、草垫、席类、油毡及其它铺地板用品；非纺织品墙帷。

第 28 类

娱乐品及玩具；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

第 29 类

肉，鱼，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冻，果酱，蜜饯；蛋，奶及乳制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 30 类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浓糖浆；鲜酵母、发酵粉；食盐、芥末；醋、酱油（调味品）；香料；饮用冰。

第 31 类

农业、园艺及林业产品及不属别类的谷物；活的动物；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草木及花卉；动物饲料、麦芽。

第 32 类

啤酒；矿泉水和充气水以及其它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及果汁；糖浆及其它供饮料用的制剂。

第 33 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第 34 类

烟草；烟具；火柴。

服务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商业行政；办公室职能；零售和批发贸易中的商品许诺销售和销售。

第 36 类

保险；财务；金融事务；房地产事务。

第 37 类

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第 38 类

电讯。

第 39 类

运输；货物包装及贮存；旅游安排。

第 40 类

物料处理。

第 41 类

教育；提供训练；娱乐；体育及文娱活动。

第 42 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外观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服务；计算器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法律服务。

第 43 类

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

第 44 类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农业、园艺或林业服务。

第 45 类

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服